

附表四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風災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成為陸上警戒區域時。	由消防局通知消防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警察局、水務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以下簡稱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由消防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消防局認為有開設必要時。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民政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以下簡稱農水署石門管理處)、第二河川局、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消防局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且消防局局長依颱風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水災	二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大豪雨特報。</p> <p>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豪雨特報，且本市有三個以上行政區內之氣象局網頁公布、本府水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有持續降雨趨勢。</p>	<p>由水務局通知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新聞處、人事處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p>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超大豪雨特報。</p> <p>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大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網頁公布、本府水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五毫米以上，且有持續降雨趨勢。</p>	<p>由水務局通知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教育局、人事處、原住民族行政局、勞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第二河川局、欣桃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降雨量由水務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撤除時機	<p>水務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p>	
震災	一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p>	<p>由消防局通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含土壤液化)	開設	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三、造成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而無法掌握災情者。	資訊科技局、警察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勞動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人事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中國石油公司、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消防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火災及爆炸災害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本市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由消防局局長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土石流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	由水務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工務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開設	報，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局、民政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餘單位及人員於原單位待命，俟災害應變狀況予以協助支援或進駐。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水務局通知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水務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水務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寒害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平地低溫特報，本市為警戒區域，且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農業局通知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農業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旱災	一級開設	當水情持續惡化，經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枯旱預警燈號達橙燈時，或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水務局、新聞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指派人員，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與會。
	撤除時機	經濟發展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公用	一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工務局、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開設	<p>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估計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因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法務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教育局、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欣桃天然氣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煉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部、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害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撤除時機	<p>經濟發展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p>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估計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p> <p>二、本市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法務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教育局、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欣桃及欣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害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撤除時機	<p>經濟發展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p>	
礦災	一級	<p>本市礦場發生死亡五人</p>	<p>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開設	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之礦災災害，或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新聞處、地方稅務局、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欣桃及欣泰天然氣公司、經濟部礦務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害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經濟發展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森林火災	一級開設	屬本府權責之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二十公頃以下時，或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農業局通知國有財產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等機關或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農業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動植物疫災	一級開設	本市被列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並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農業局通知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處、警察局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農業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空難	一級開設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海難	一級開設	本市沿海區域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由交通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觀光旅遊局、新聞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註：其他機關所轄交通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時，由各該機關通知規定之有關機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撤除時機	交通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無法有效控制時。</p> <p>三、其他特別重大災害。</p>	<p>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等派員進駐，並得視災害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撤除時機	<p>環境保護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p>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p>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或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新聞處、教育局、臺鐵局、桃捷公司、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水務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交通局、農業局、勞動局、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害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撤除時機	<p>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一級預警及二級預警等級時，由指揮官於指揮中心宣布事件解除。</p>	
生物病原災害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p> <p>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成立。</p>	<p>由衛生局通知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勞動局、工務局、水務局、新聞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捷運公司、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熟悉主管業務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疫情嚴峻程度及防疫策略所需，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機動調整進駐應</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變中心之單位與人員規模。
	撤除時機	衛生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二、其他特別重大災害。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處、教育局、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區桃園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等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諮詢專業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龍潭核能研究所。
	撤除時機	環境保護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捷運工程災害	一級開設	本市境內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捷運工程局通知消防局、新聞處、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捷運工程局局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捷運營運災害	一級開設	本市境內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地下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交通局、消防局、新聞處、觀光旅遊局、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長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撤除。	